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21年第3期(总第117期)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四川积极推动泡菜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 助推涉农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

编者按:四川泡菜工业是当地带动农民增收和助推乡村振兴的特色产业,在成都、眉山和资阳等地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但伴随而来的高盐水排放问题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了压力。为破解高盐水排放管控难题,四川省组织制订泡菜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统筹流域保护、行业进步、地方发展三方面需要,对标行业先进生产力,分阶段逐步加严氯化物排放管控要求,同时综合采用生产环节源头管控、收集环节加强散户管理、纳管环节限制高盐水处理比例和进水浓度等措施,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本期简报报送四川省制订泡菜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经验做法、成效,供各地学习参考。

近年来，四川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长江保护法》关于针对特色行业制订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要求，以泡菜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为契机，促进泡菜产业绿色发展。主要做法有：

一、做好“望闻问切”，找准行业问题症结

(一)摸底调查流域水环境现状。2018年，四川省将氯离子纳入地表水断面水质监测范围，调研全省氯离子背景值，并在泡菜产业集中布局地开展加密监测，摸清泡菜企业周边水体本底状况及环境容量。监测结果显示，2018年以来，四川省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地表水氯化物平均浓度为4—80毫克/升，从上游到下游升高，部分污染较重的支流氯离子浓度最高达到243毫克/升，个别企业周边水体枯水期氯离子浓度最高达到2800毫克/升，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氯离子限值(250毫克/升)的十余倍。监测结果表明，制订四川省泡菜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高盐废水排放管控迫在眉睫。

(二)把握行业先进生产力发展方向。四川省深入调研了川南酿造、吉香居等行业骨干企业。这些企业已全面实现自动化、智能化、清洁化生产，也是全国泡菜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领头羊”。川南酿造建成的盐水MVR蒸发结晶项目，成为泡菜行业首套大型高

浓度泡菜盐水回收处理系统；吉香居成立“四川省泡菜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四川泡菜创新技术联盟”，深入开展泡菜现代生产高效节水(减排)技术集成研究与应用，在泡菜生产脱盐、盐渍泡菜盐水回收等领域获得多项专利。调研结果表明，制订泡菜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倒逼加强高盐水的源头管控和末端处理，既符合四川省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也代表了泡菜行业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

(三)主动衔接相关地方发展部署。为推动泡菜产业绿色发展，四川各地积极谋划，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自2018年起，成都市提高行业环境准入门槛，加严泡菜企业环评审批，开展泡菜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打击无证排污、超标排污等违法排污行为，清理整顿了一批“散乱污”企业。眉山市东坡区按照“产业集中、企业入园、集群发展”的思路，围绕发展都市近郊型现代农业，加快泡菜企业入园，持续投入园区建设，利用创新驱动，坚持“三产融合”，推动东坡泡菜产业持续发展。四川省深入调研泡菜产地政府发展部署，抓住各地引导泡菜行业园区化发展的契机，在标准编制中重点优化间接排放管控要求，支持园区污水专业化集中处理。

二、统筹保护发展，扎实组织标准起草

四川省坚持经济技术可行、行业企业可操作、地方政府可监管的原则，在深入调研全省全部167家泡菜企业的基础上，既坚持把

牢水生态环境保护底线,又考虑泡菜行业发展需求,扎实推进标准制订工作。

(一)守住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在多数泡菜企业尚未管控高盐水排放的情况下,四川省仅个别点位氯化物浓度超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限值,少数支流枯水期接近超出限值,因此,若企业采取基本的高盐水排放管控措施,即可有效缓解相关流域水生态环境面临的压力。四川省根据企业实施源头管控和盐渍废水回收利用后达到的氯化物排放浓度水平,确定现有企业的直接排放限值范围,同时按照分阶段加严的思路预留了超过一年的过渡期,要求现有企业 2023 年后执行 5000 毫克/升的排放限值,倒逼行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

(二)分类优化间接排放管控要求。四川省 167 家泡菜企业约有一半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针对这一排放特征,四川省一是积极保障接纳泡菜废水的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要求进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泡菜废水量不得超过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量的 10%,同时允许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与企业通过合同约定更严格的氯化物间接排放限值;二是严格管理专门处理泡菜废水的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对接纳泡菜企业废水比例 $\geq 70\%$ 的,要求其执行与泡菜企业相同的氯化物排放管控要求。

(三)严格论证技术经济可行性。近年来,针对泡菜生产工艺

从高浓度盐水泡渍发酵逐步转变为颗粒盐与鲜菜层叠盐渍生产的发展趋势,四川省根据生产工艺类型,分类确定了氯化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对现有企业,根据结合先进企业高盐水处理工程运行效果,确定盐渍泡菜加工企业的排放限值为 6000 毫克/升;因其盐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确定传统盐水渍泡菜加工企业的排放限值为 2000 毫克/升;确定混合型加工企业的排放限值为 4000 毫克/升。过渡期满后(即 2023 年后),上述三类企业排放限值分别加严为 5000 毫克/升、1000 毫克/升和 3000 毫克/升。

同时,为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部署,推动实现川渝标准统一、政策协同,四川省借鉴重庆市经验,在标准中规定将粗加工产品及其盐渍废水一并收购,实施源头管控。

三、着眼落地实施,虚心吸纳各方意见

(一)充分听取专家和企业意见。通过座谈、评审,收到行业专家、企业 149 条意见。有的专家指出,常规污水处理工艺对氯化物去除效率较低,建议加强源头和过程管控;有的企业反映,标准引用监测方法时应考虑方法间的误差,减少不必要的责任认定分歧。四川省均予以采纳,做出相应调整。

(二)充分听取地方政府和园区管委会意见。标准编制过程中,相关地市、区县建议同步制定标准实施工作方案,明确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做好宣贯培训,四川省均予以采纳。为推动标准

落地见效，四川省还多次邀请成都、眉山、资阳等地政府和园区管委会就产业扶持、加强监管等方面出谋划策。相关地方和园区也结合在编标准要求，召开泡菜高盐废水治理技术对接会，出台高浓度盐水集中高效处理奖补办法，为行业提标改造提供政策支持。

目前，标准已完成意见征求工作，即将发布实施。下一步，四川将加大宣贯力度，对标准实施存在困难的地区开展指导帮扶，将标准实施情况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推动标准落地实施。

编者后记: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mee.gov.cn/hjz-li/swrfz/swrfzjb/>

联系方式:010—65645466(传真)

E-mail: ssswryc@mee.gov.cn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生态环境厅(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